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80-9



9 787533 305802 >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三六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金壇古籍印刷廠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46.25 印張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580-9

Z·55 經部定價：66000 圓

經部第三六冊目次

經部·易類

周易象義合參十二卷首一卷(二)

〔清〕吳德信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五十三年俞卿刻本

一

先天易貫五卷

〔清〕劉元龍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雍正居易齋刻本

一八〇

周易本義拾遺六卷周易拾遺一卷首一卷

〔清〕李文炤撰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四馬堂刻李氏成書本

三四四

易經釋義四卷

〔清〕沈昌基 盛曾撰
湖北省圖書館藏清雍正八年鶴琴書屋刻本

四九九

易經碎言二卷首一卷

〔清〕應麟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宜黃應氏刻屏山草堂稿本

六五三

易互六卷

〔清〕楊陸榮撰
北京圖書館藏清乾隆十三年刻楊潭西先生遺書本

六九七

周易象義合參十二卷首一

卷(二)

〔清〕吳德信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五十三年

俞卿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周易象義

合參十二卷》提要

周易象義合參三卷

江州吳德信誠友輯解

高安朱 軾可亭

竟陵王 遠帶存

叅訂

古滇俞 卿恕庵

同里郭光豹章

男 遠猷 校字

上經

䷲ 震下

噬嗑。亨。利用獄。噬音誓。嗑音合。獄音玉。

噬音也。嗑音也。解音也。物有間者。齧也。一也。為卦

月夕象義合參 上經 噬嗑 卷三

音韻大

下兩陽而中虛。頤口之象。九四一陽間於其中。必齧之而

後合。故為噬嗑。其占當得亨通者。有間故不通。齧之而今

則亨通矣。又三陰三陽。剛柔中半。下動上明。下雷上電。則

動明。孔。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於五而得其中。則

首卷。另。註傳中。是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獄之道。唯

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為貴。故筮得之者。有其德。則應其占

也。獄字只作刑字看。噬嗑。猶言利用獄者。間隔。○卦體如

之大。莫大於梗化之民。舉大以槩其餘也。○頤陽間

於中。有噬而後合之象。故名噬嗑。合則亨也。但物必噬之

而後合。如梗化之民。必治之而後通。是亨非自亨。利用獄

也。占者亦

當如是。

象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以卦體釋卦名義。賁亦外剛內柔。一陽在中。不象頤中有物者。頤口必下動。賁下離明。非震動故也。

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又以上卦名。卦體。卦德。雷二象。卦變。釋卦辭。

噬之而後亨也。剛柔分。象傳凡兩見。皆三陽三陰中。平之意。而卦取其節制均平。噬嗑取其剛柔不偏也。卦德內動外明。只取其能斷事察理。卦象下雷上電。見其合濟致用。象顯者也。噬嗑者。賁之反也。賁之離在下。土離者柔也。六柔居二。已得乎中。反為噬嗑。是柔得中而上行於五之中。故先言得中。後言上行。柔在一。以柔居柔。柔當其位。柔

周易象義合參

上經

噬嗑

卷三

晉五

上行於五。以柔居剛。不當位也。利用獄。承上數者言。○卦體上下。剛而中虛。九四曰噬嗑。亨者。謂噬嗑之而後亨也。卦體三陽二陰。剛柔均分。剛不過於柔。柔不過於剛。卦德內震動而外離明。動則能斷明。則能察。且卦象下雷上電。威資明以察。明資威以斷。雷電合濟而用乃章。又卦自賁反。賁卦離在下。柔行二之中。反而上行於五之中。六五雖不當位。剛柔相濟。卦有此數者之善。所以利用獄也。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雷電。當作電雷。凡大象。皆自上說下。程傳曰。象无倒置。是成。明罰者。分晰所用之法。勅法者。整。○為卦離明在上。如雷所定之罰。王者之事。故曰先王。雷震動在下。如雷電。雷電交濟。治造化之梗。亦如噬嗑。噬頤中之間也。先王體此。微電之照察。辨明其罰。微雷之威嚴。整勅其法。則人咸知畏服。而不敢犯。梗化者无矣。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

初上无位。為受刑之象。中四爻為用刑之象。受刑之爻不也。用刑之爻皆言噬嗑。噬在已也。惟以爻位之才德。論治獄之難易。不分主賓。又難卦傳。噬嗑。食也。故中四爻皆以食物為義。

初在卦始。罪薄過小。又在卦下。故為履校滅趾之象。止惡於初。故得无咎。占者小傷而无咎也。履。足履也。校。械也。初九。履校。謂納足於桎中。如納屢於履也。滅趾。○初九。履校。滅趾。其足指也。震為足。震之下。趾之象也。○初九。履校。滅趾。本有罪者也。然初動之始。罪薄過小。所處卑下。即於此時而懲誡之。為履校滅趾之象。占者雖傷可无咎也。

象曰：履校滅趾。不行也。

周易象義合參

上經

噬嗑

卷三

三

晉五

滅趾。又有不進於惡之象。○人之行惡。始於小。猶身之妄不得進行於惡也。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祭有膚鼎。蓋肉之柔脆。噬而易噬者。六二中正。故其所治如噬膚之易。然以柔乘剛。故雖甚易。亦不免於傷滅其鼻。占者雖傷。而終无咎也。滅鼻。用噬膚。傷于鼻。而掩沒其鼻。言初九因其易而誦上。大凡噬膚。而至沒鼻。則口不能出言。治獄而至汚辱。則在上者反无辭說。此滅鼻之義也。

○六二。柔順中正。當用獄之任。以此治人。情易得。獄易成。然以柔乘剛。上以情易得。而成獄。下以獄易成。而送刑。汚穢其聽之不詳。為噬膚傷於鼻。而至沒鼻之象。然於獄无枉。終自輪服。占者如是。可无咎也。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乘剛，乃不能駕御之。○易得者其情，才悍者其剛，象如意，非也。卦乘危可比。○噬膚滅鼻，下乘初九之剛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腊音

腊肉，謂獸脂全體骨而為之者。堅韌而廢之物也。陰柔不

中正，治人而人不服，為噬腊肉遇毒之象。占雖小吝，然時當

噬嗑，於義為无咎也。小獸全體多乾，謂之腊。三近離火，

六三陰柔，既无剛斷之才，不中不正，又失用刑之道，非

不能即決，輕重不能即九，治人而人不服，如噬腊肉遇毒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周易象義合參

上經 噬嗑

卷三

四

五言

二乘剛，滅鼻由於人。三○腊肉雖堅非難噬之物，而日遇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肺音

肺，肉之帶骨者，與蔽通。○周禮獄訟入鈞，金求矢而

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

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亡，戒占者宜

如是也。乾離體象，肺以剛居柔象，金射也。三十斤為鈞，矢

金，欲以財帛相告，事之小者，故入束矢。金以示其情之堅

實，矢以示其理之直切也。以全體言，九四為腹中之間，以

逐爻言，九四又為治獄之人，變動不居，易○九四近五，位

之道也。艱貞雖戒占，亦因不中正而言。○極人臣而當

獄訟之任者，以剛居柔，威而不猛，得用刑之道，凡遇大小

獄訟，即或難治，咸得其堅實直切之情，如噬乾肺，及得金

矢之象，但少中正，恐有任性之偏。占者利於艱難，守正，斯得聽訟之盡善而吉。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艱貞，則○既得金矢，又必利艱貞，乃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乾音

噬乾肉，難於膚，而易於腊肉者也。黃，中色，金，亦謂鈞金。六

五柔順而中，以居尊位，用刑於人，人无不順，故有此象。然

必貞厲，乃得无咎，亦戒占者之辭也。宋處離體之中，象

大獄不敢上聞，所謂問彼兼于庶政是。○六五居尊天下

也，以柔居剛中而少正，故又戒以貞厲。○六五居尊天下

周易象義合參

上經 噬嗑

卷三

五

五言

中守正，誠恐出入未允，處以危厲，使吾心欽恤常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謂當得○既象噬乾肉，得黃金，可謂盡善矣。又必貞厲

上九何校滅耳，凶。

何音

何負也。過極之陽，在卦之上，惡極罪大，凶之迫也，故其象

占如此。何校，加械於項，而肩負之也。滅耳，滅去其耳也。問

其刑上之刑，不必實有此事，如腰三天且劓，則有之。天

刑亦未嘗有也。問，依初爻例，作掩沒其耳如。日，爻於初

上，則曰惡積罪大，以此推之，則不止於掩沒矣。○上九剛

在一卦之上，枯終不悛，真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

者，非盡法刑之不足以蔽厥辜，為何校滅耳之象。占者如

是凶之道也。

象曰：何校滅耳，聽不明也。

滅耳，蓋罪其聽之不聰也。若能審聽而早圖之，則无此凶矣。聽字虛，只作聽字看，不明，纔是。屢校滅趾，特使之不聰，此就滅耳二字，發爻外義。行耳，何校滅去耳者，教誡罔聞，罪其聽不明也。

總論：噬嗑去間之卦也。間之大者，莫大於梗化。經曰：利貞也。但爻位或剛或柔，故折獄得情，有難有易。六二爻位皆柔也。噬嗑滅趾，傷於易。六三爻柔位剛也。噬嗑遇毒，嫌於難。九四爻剛位柔也。噬乾肺，得金矢，若難而實易。九五柔中居尊，噬乾肉，得黃金，易者，因易難者，亦易矣。聖人於才柔者，皆予之以无咎，嘉其寬而有仁也。於大剛者，必數貞而後吉，恐其性或有偏也。於柔中居尊者，又必貞厲，然後

周易象義合參

上經

噬嗑

卷三

六

晉光

无咎，蓋欲開於五，已非无刑之治。三告三行，乃君道之當也。至於履校滅趾，懲其惡於始，何校滅耳，刑其惡於終，蓋不如是，則強暴不化，皆出乎不得已也。

三三 艮上

賁亨，小利有攸往。

賁飾也。解卦字義，卦自損來者，柔自三來而文二，剛自二上而

文三，自既濟而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上而文上。

總辨首卷，又內離而外艮，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故為

賁。此孔占者，以其柔來文剛，陽得陰助而離明於內，故為

亨，以其剛上文柔而艮止於外，故小利有攸往。○賁者，飾之義也。

上下兩卦，剛柔往來，交相文飾，故名賁。卦體離，柔來下而文艮，剛在上之艮，剛為主，本有自立之才，又得柔助而離明於內，行无不亨。艮剛上而文離，柔在下之離，柔為主，不能自立，全賴剛輔，又艮止於外，只小利有攸往而已。占值力，以為亨利也。

象曰：賁亨。

亨字疑衍。

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以卦變釋卦辭。剛柔之交，自然之象，故曰天文。先儒說天

文上，當有剛柔交錯四字。理或然也。剛柔以卦才言，即剛

文字，作飾字看。惟文明文字，以德言。柔文剛，則剛為質，柔

為文。剛文柔，則柔為質，剛為文。交相文飾之義。凡執泥於

周易象義合參

上經

卷三

七

晉三

為質，柔為文者，非也。震艮剛卦也。離柔卦也。賁，噬嗑之反也。噬嗑震剛在下，離柔在上，反之，則離柔來下，分震剛上而為艮，剛文明得艮止以飾之，則有義以相尊，艮止得文明以飾之，則有禮以相接。柔來剛往，交相助益而得乎中。此聖人取離下艮上為賁之意也。必先言柔來者，卦自下始也。於柔只曰來，於剛則曰分，剛上者，兩卦相反，畢竟是柔先反下，然後分下卦之剛而上往也。至於六爻，剛柔交相文飾，又文中一節之義，非所論於卦天文。如日月五星

之錯行，要不外乎剛柔往來而已。

文明以止，人文也。

又以卦德言之，止謂各得其分。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極言賁道之大也。此節只承天文人文而贊。○賁卦體離

其大與卦辭不相聯屬。○柔來下而

文艮剛主之者剛也。剛明於內故亨分艮剛上而文澤主之者柔也。艮止於外故小利有攸往。卦體剛柔往來即陰陽變化之理。天文也。卦德文明以止。剛五倫常然之理。人文也。文明則燦然有輝以相接。以止則秩然有義以相守。此所以為人文也。觀天文足以察四時之變。觀人文足以化成天下。貴道之大。有如此。豈止彼此文飾已哉。

象曰山下有火黃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山下有火明不及遠。明庶政事之小者。折獄事之大者。內離明而外艮止。故取象如此。明庶政只就離明在內言。无敢折獄因艮止於外言。若外

卦震動則折。○上艮象山下離象火山下有火火光熾燿能及遠乃法其所及之近者以明一切庶政。○山下有火火光熾燿能及遠乃法其所及之近者以明一切庶政。○山下有火火光熾燿能及遠乃法其所及之近者以明一切庶政。

初九黃其黼舍車而徒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卷三

八

晉王

卦論三畫全體以本體為質往來飾之者為文。又論一畫以本爻為質此應之爻為文。惟自責者則文質皆屬本爻。剛德明體自責於下為舍非道之車而安於徒步之象。占者自處當如是也。其指已之辭諸爻。○初九當責之時陽體能自明明德於下不以上應權勢為榮焉。貴其趾舍車而徒步之象占者亦當如是也。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君子之取舍決於義而已。○時之所在即義之所在舍車而徒以陽居下未為時用義弗乘也故當自責於下耳。

六二黃其須

象曰陰柔居中

三以陽剛而得正皆无應與故二附三

而動有黃須之象。占者宜從上之陽剛而動也。須本柔悅必附頤而動離體如頤口柔中附剛故以。○六二柔順中須為象黃其須者謂附剛而文已之象也。○正上无正應才質過柔本不能自立者也。切近九三陽剛得正亦无應與附三之剛而飾已柔則事業斐然可觀矣。為黃其須之象占者亦當如是也。

象曰黃其須與上與也

與上與明其附三非附。○離中之柔固當附離陽剛然事初也與起而有為也。○兼成於上非成於下黃其須與上與也。

九三黃如濡如永貞吉

一陽居二陰之間得其貴而潤澤者也。然不可溺於所安。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終永永言

○濡至於濡則柔必越分而輕侮矣。三陵侮也。○守永貞之吉有所履終莫之陵也。

六四黃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皤白也。馬人所乘。人白則馬亦白矣。四與初相責者乃為九三所隔而不得遂。故皤如而其往來之心如飛翰之疾也。然九三剛正非為寇者也。乃求婚媾耳。故其象如此。以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終永永言。○濡至於濡則柔必越分而輕侮矣。三陵侮也。○守永貞之吉有所履終莫之陵也。

六四黃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皤白也。馬人所乘。人白則馬亦白矣。四與初相責者乃為九三所隔而不得遂。故皤如而其往來之心如飛翰之疾也。然九三剛正非為寇者也。乃求婚媾耳。故其象如此。以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終永永言。○濡至於濡則柔必越分而輕侮矣。三陵侮也。○守永貞之吉有所履終莫之陵也。

居柔純乎柔故言白。初不應四。剛能自立。四急求初柔不能立。三比四而居如者。三不應也。四必舍三而從初者。初應四。○六四又位皆柔。柔不能自立者。下應初九急於求也。其下應言。則象賁如。自其不遂言。則象暗如。推其急求之心。則象白馬翰如也。然九三剛正。原无危害之心。四陰三陽不過求四比合以相賁耳。又為匪寇婚媾。○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當位疑。謂所當之位可疑也。終无尤。謂若守正而不與。亦无他患也。傳以六四為句。明其所處也。○辭謂賁如暗如。門所處。正當九三之位。迹可疑也。○辭謂賁如暗如。匪寇婚媾言守正不與。終无尤也。○白馬翰如。緣六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周易象義合參

上經 賁

卷三

十

五言

六五柔中為賁之主。敦本尚實。得賁之道。故有丘園之象。然陰性吝嗇。故有束帛戔戔之象。束帛。薄物。戔戔。淺小之意。人而如此。雖可羞吝。然禮奢寧儉。故得終吉。○象其位之高。園。即園圃。象其處之樸。曰賁。未嘗不儉。但在丘園所備。修者亦樸素之事耳。上九艮止主又止其賁。而反其本。六五尊居艮止之中。艮為山。故以丘園為象。○束帛。○賁賁之物。而束帛則樸素矣。皆以質勝文之意也。○賁賁。天下皆趨奢。六五柔處艮止之中。居尊而為賁。卦主。為能止其華靡。敦本尚質。如農圃之家。居雖高。而賁飾于丘園之象。且陰性儉嗇。不但所處樸樸。即所用之禮。亦樸節。薄小。又如束帛戔戔之象。占者如是。雖可羞吝。然儉而無敗。終獲吉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明以慶幸為吉。○賁于丘園束帛戔戔。既吝矣。又易云。非別有吉也。○吉。蓋六五之吉。嘉其有還淳之喜也。

上九白賁无咎

賁極反本。復於无色。善補過矣。故其象占如此。○上九陽止之德。而居賁極。止其極以反本。有反本之德。復於无色。為白。賁。占者如是。正矯枉之道。善補過也。可无咎矣。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上以無言。○艮德止。素有反本之志。五尚賁于丘園。時未志以艮言。○極。不能全反耳。白賁无咎。時處上極。得遂反本之志也。

總論。易之有賁。固應推魯无禮。又恐世俗太華。必剛柔交剛。質也。初在下卦之下。明足以自賁。故舍車而徒。行三居下卦之上。剛柔為濡。必承貞而後吉。二與四皆以柔居

周易象義合參

上經 賁

卷三

十

五言

柔亦質也。二則附三而象須。四則求初而如輪。五為賁卦主。時過於賁。以柔中止於剛下。故象丘園。上處賁道之極。極則太華。以艮止復於无色。故象白賁。二者皆所以矯枉也。孰若卦體之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天文人文。各適其中。乃得賁道之亨利乎。傳曰。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乃求飾治之適中也。夫。

剝不利有攸往

剝。伯各反。

剝落也。五陰在下而方生。一陽在上而將盡。陰盛長而陽消落。九月之卦也。○詳見否卦象傳。陰盛陽衰。小人壯而君子病。又內坤而外艮。有順時而止之象。○順止。○子之意。故占得之者。不可有所往也。○卦體五陰在下。其氣方生而漸盈。一陽在上。其道漸消而殆盡。剝落之象也。故名剝。陰盛

陽衰正小人用事之時。
占者不利有所往也。

象曰剝剝也柔變剛也。

以卦體釋卦名義言柔進于陽變剛為柔也。夫五陽在下。剝五陰在下。傳曰柔變剛蓋君子之去小人。聲其罪與天。下共棄之。故曰決。小人之去君子。必委罪浸潤。使之日銷。月鍊而不自知。故曰變。

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
長丁。丈反。

以卦體釋卦名義。此節總申不利有攸往句。觀象者。教人之觀。順時而止之象。姤者。陽之消。陰之息。復者。陰之消。陽之息。乾者。陽之盈。陰之虛。坤者。陰之盈。陽之虛。於剝而統言之者。蓋一陽剝盡。則為純陰之地。

周易象義合參

上經 剝

卷三

主

五百

居乎消息盈。剝剝落也。卦體五陰之氣方生。進于一陽虛之際也。漸消為陰。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者。五陰既盛。小人道長也。卦德內坤順外艮止。有順時而止之象。人處此時。當觀此象也。君子所尚者。消息盈虛之理。順乎天行也。所以不利有攸往。

象曰山附於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附依賴之意。卦言不利往。處剝之時。傳。○為卦上艮山下言上厚下。治剝之道。宅安居如宅也。○坤地。山高而附於地。勢若附。剝之象也。然地為山之基。地厚則山安。民為邦之本。本同則邦寧。為民上者。以恩澤厚下。則其位安處如宅。不至傾剝矣。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牀助莊切。蔑音。

卦雖五陰上有一陽。統屬正道。猶存。故陰氣之生。必自下始。下歷一爻。陰則滅去。上九一分正道。由漸而上。然後剝。

盡為此聖人繫爻辭之意。

剝自下起。滅正則凶。故其占如此。蔑滅也。五陰皆謂一陽。故諸爻皆以牀為義。以字虛。僧之字。二爻以字同。足。初下象貞以正道言。陽正而陰邪。陽雖存。漸滅其道。故曰蔑貞。二爻。○牀人之所處以安者。剝自下始。初六陰進於下。陽同。○危於上。為剝牀以足之象。占者君子有蔑貞之凶也。

象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

以滅以字。○既曰蔑貞凶。似乎危之極。而象作困字看。○剝牀以足者。以其方滅下也。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

辨牀幹也。進而上矣。○初陰進於下。既象剝牀以足。二又進而上焉。其危益甚。為剝牀以辨。

周易象義合參

上經 剝

卷三

主

四百二

之象。占者君子有蔑貞之凶也。

象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

言未大盛。與黨。○陰進似乎滅陽。猶曰剝牀以辨者。與也。○卦雖五陰。時進於二。未有黨與也。

六三剝之无咎。

衆陰方剝陽。而已獨應之。去其黨而從正。无咎之道也。占者如是。則得无咎。剝之以時言。○六三處羣陰中。衆皆剝以從正。是於剝之時。而得无咎者也。占者亦當如是。

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上下謂四陰。○當剝之時。而得无咎者。能失上下四陰也。

上下謂四陰。○當剝之時。而得无咎者。能失上下四陰也。

六四剝牀以膚凶

陰禍切身故不復言蔑貞而直言凶也。以反也。與初二以同具艮體故四之位如上之肌膚。初日足二日辨皆就牀言。膚非牀而日剝牀以膚者謂剝牀而及上之肌膚也。○上卦艮本陽體而陰用也。羣陰漸進至四已入艮體猶剝牀及膚之象。占者君子陰禍切身凶之道也。

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

膚者身之肌故。剝牀以足以辨雖害正道尚未及身。四以切近明之。○之剝牀及膚身已受害雖傷之淺切近也。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魚陰物宮人陰之美而受制於陽者也。五為眾陰之長當

周易象義合參

上經 剝

卷三

西

晉六三

率其類受制於陽故有此象而占者如是則无不利也。魚有序如用物貫串一般以比羣陰依次順從之義。以五以之也。宮人類妃之類寵進御於君也。无不利。兼陰陽言諸卦以五為君。剝以五象后。上象君明權勢在陰不在陽也。剝道至五直剝陽矣。聖人另發此義貴陰陽有相比之理。而六五又柔順得中讀。六五柔順得中若尊為羣陰之者會意剝道在其中矣。○長近比上九統率在下四陰安意順序而聽命於上象如后妃賈魚整肅以其宮人而受寵於君也。占者如是不但陰有所賴而陽亦得所安无不利也。

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終无尤聖小人從。○世之所以有利无害者君子在上也。正之志發辭外意。○君子去小人終无所依過自己致之。五能以宮人寵永得。依賴終无過尤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一陽在上剝未盡而能復生。君子在上則為眾陰所載。小人居之則剝極於上自失所覆而无復碩果得輿之象矣。取象既明而君子小人其占不同。聖人之情益可見矣。○大頤大也。果核實之物。象物之終也。不食。即不能剝之義。就果言則為食。五陰載一陽有輿象。一陽覆五陰有廬象。○上九一陽超然物外足以開後世之昌運不為小人所害。如碩大之果核有復生之機不為人食之象。然君子在上自能以德厚下為民所載。象如得輿。若小人居之剝盡一陽陰亦失其覆庇。象如剝廬。占者自視已德為何如耳。

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周易象義合參

上經 剝

卷三

圭

晉六三

終不可用。即終。○君子得輿謂有德居上為民所承載也。於无為之意。○小人剝廬謂徒失覆庇陰柔无德終不可施。○總論世道固不能无陰。然不意其羣陰漸進以消陽。故名剝而後已。一陽在上象如碩果核已生。豈能盡滅耶。惟剝之无咎。小人尚知有君子以宮人寵。斯得柔順從陽之道。斯可必欲剝盡。小人亦无所覆庇。與剝廬何異。世道可一日无陽哉。傳曰。上以厚下為安宅。此又所以治剝之道。如君子之得輿也。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服。

復陽復生於下也。剝盡則為純坤十月之卦。見否卦而陽

氣已生於下矣。積之踰月。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來復。故

十有一月。其卦為復。見泰卦以其陽既往而復反。故有亨

道。又內震外坤。有陽動於下。而以順上行之象。故其占。又

為已之出入既得无疾。朋類之來亦得无咎。又自五月姤

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乃天運之自然。故其

占。又為反復其道。至於七日。當得來復。又以剛德方長。故

其占。又為利有攸往也。反復其道。往而復來。來而復往之

意。比相者。所占來復之期也。无疾。无憂阻也。動而以順行。

言。令人不解。出入无疾。一陽動順而亨也。朋來无咎。衆陽

因之而亨也。道。以天運言。謂反復其道者。非也。月。即

其理如此。七日來復。專言一陽之來。其數如此。利有攸往。

又言陽道漸。復。故名復。陽既復。則剛正之氣復振。君子

之道復興。占者。亨也。卦體內震外坤。有陽動於下。而以順

上行之象。是陽出而陰入。於已既得无疾。由此推及朋類

之來。亦得无咎。皆順而亨也。蓋陽往則陰來。陰往則陽來。

反復其自然之道。所以陽自姤往。歷七日當得來復之期。

且剛德方長。自然漸至盛。大占者利有所往而亨也。

象曰復亨剛反

剛反則亨。復有兩義。以氣言則為一陽復生於下。以卦言

則陽反。既反。復者剝之反也。剝上一陽。窮上反下而為復。故

周易象義卷三

上經 復

卷三

七

晉書

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

以卦德而言。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

陰陽消息。天運然也。

利有攸往。剛長也。長丁

以卦體而言。既生則漸長矣。

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積陰之下。一陽復生。天地生物之心。幾於滅息。而至此乃

復可見。在人則為靜極而動。惡極而善。本心幾息而復見

之端也。程子論之詳矣。程子曰。天地以生物為心。復卦非

日。先儒皆以靜為見天地之心。而邵子之詩亦曰。冬至子

之半。天心无改移。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玄酒味方淡。

太音聲正希。言此時无聲臭氣味之可聞可見。如祭祀之

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包羲。至哉言也。學者宜盡心焉。○復

者。剛窮於上。而反於下也。剛反則君子之道亨矣。卦德有

陽動於下。而以坤順上行之象。是以陽出陰入。而无疾。朋

類之來。亦无咎。至於反復其道。七日來復。乃陰陽消息之

理。天行也。利有攸往。往者。剛既來復。而漸長也。天地以

生物為心。固无時不有。但動復則散諸萬物。靜則保合太

和。俱无端倪可見。惟至靜之中。幾於滅息。一陽來復。萬物

之端倪初起。復其

見天地之心乎。

周易象義卷三

上經 復

卷三

七

晉書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安靜以養微陽也。月令是月齋戒掩身，以待陰陽之所定。雷者，陽之氣，其性動。地者，陰之質，其德靜。以至動之物，在至靜之中，便有動復象。至日，陽至之口也。閉關，法地也。象以其純陰而主靜也。不行，不省方，法雷在地中象，以其尚未動出地上也。先王，以創制之聖人言。后，以天子諸侯而統言之。天子曰元后，諸侯曰羣后，是也。天地有自然之動，靜本無假，人事安養，然聖人無事不顧天時，故至日當得如○上坤地，下震雷，雷在地中，靜極欲動，為陽氣初復之象。○象，但其氣甚微，貴乎安靜。先王體此，以一陽初至之日，閉道路之關，商旅不行，使民養元氣而後動，后不省方，俾君養元善而後行，亦猶雷在地中，剛德雖復，必安靜以培養微陽也。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祇音其。

周易象義合參

上經 復

卷三

大

晉干

卦言動靜之復。爻言善惡之復。本无二義。初為復卦主，諸陰皆由初漸復，不是漸變為陽，只是一陽初動，萬物向榮，氣機漸長，而又尚未離乎陰，得六爻克足之極，然後二陽生而為臨也。

一陽復生於下，復之主也。祇，抵也。又居事初，失之未遠，能復於善，不抵於悔，大善而吉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不遠，

復以言。言祇，悔，以事。○初九一陽復生，為復卦主，時在事初，言祇，作至字看。○如人私慮方萌，即能覺察而復於善，為不遠復。无祇悔之象。占者能如是，大善而吉也。

象曰：不遠之復，以脩身也。

以所脩身之道无他，惟在改過遷善，以也。○而已，不遠之復，正所以脩身也。

六二：休復吉。

柔順中正，近於初九而能下之，復之休美，吉之道也。○六二柔而少剛，然柔順中正，切近初九，下而親之，資人之剛德，以益於已，復之休美者也。為休復象，占者能如是，則吉。

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下，退。

仁指初九。○二雖中正而德柔，何以見其吉，蓋休復之吉，以其能下仁也。

六三：頻復厲，无咎。頻音貧。

以陰居陽，不中不正，又處動極，復而不固，屢失屢復之象。屢失故危，復則无咎，故其占又如此。聖人不責人以无過，其頻復故曰无咎，以勸之。○六三以陰居陽，處下卦之上，其類復，故曰无咎，以勸之。○不中不正，又處動極，當復善之時，其復不固，屢失屢復，為頻復象。占者屢失危厲之道也，然既能屢復，亦可无咎。

周易象義合參

上經 復

卷三

无

四百里

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決之於義，恕其。○頻復之厲，雖則不固，與失，失而嘉其復。○而不復者有間，義无咎也。

六四：中行獨復。

四處羣陰之中，而獨與初應，為與眾俱行，而獨能從善之象。當此之時，陽氣甚微，未足以有為，故不言吉。然理所當然，吉凶非所論也。董子曰：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於剝之六三，及此爻見之。○董子名仲舒，此二為卦五陰一陽，六四處羣陰之中，與眾俱行，而失善者也。然能獨應初九，以從善，為中行獨復之象，占者亦當如是也。

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從以心言。同一陽也。二比初。曰下仁。四應初。曰從道。蓋仁者道之體。惟近此者得之。道者仁之用。遠亦可應也。○四在陰中。自繫於私。苟能獨復。蓋中行獨復。以其專心從道也。

六五敦復无悔

以中順居尊。而當復之時。敦復之象。无悔之道也。敦。篤厚。載物。本有篤厚義。坤以中爻為主。故於坤中。○六五以陰言之。傳言无悔者。亦未足以有為之意也。○居尊下。於陽雖無贊助。然坤順得中。當復之時。凡事固守中道。則平天德。以此二者。拳拳服膺。而弗失。為敦復象。占者如是。雖未德大有作為。然无自失之悔也。

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周易象義合參

上經 復

卷三

辛

考成也。○五遠於陽。而曰敦復。无悔者。得坤順之中。中以自成其敦復也。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景切。

以陰柔居復終。終迷不復之象。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以

猶及也。天降曰災。人禍曰眚。用者。用衆也。坤為衆。師者。衆

也。謂行師以抗陽也。陽剛震動於下。終至於上。故曰終有大敗。坤體中虛。有容國也。象。君上世也。○其就主坤言。非謂一卦之君。以其國君內。謂其及六五也。河圖陰數終於十。坤上陰之終。故以十為期。以年計者。極言理極數窮。不能勝陽也。坤卦上六。龍戰于野。兩敗俱傷者。陽伏而未見也。復卦上六。用行師。○上六以陰柔之極。處復道陰獨大敗者。陽已生於下也。○之終。皆於利微而不知返。為迷復象。占者如是。其凶必矣。富有天災。人言並至也。蓋人而迷復。則不知陽剛之為善。反用衆行師以抗陽矣。時

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當陽德方亨。其道漸長。終有大敗。並及其主。衆之困君亦內。即至十年之久。理極數窮。不克征。其災眚之內有如此占者。可不成哉。

陽復陰迷。故曰反。初九一陽在上。傳曰民所歸。示衆陰之為民。復卦一陽在下。傳曰反君道。表一陽之為君。許多又辭。只在反君道三字盡之矣。又謂五為國君。○初九一陽以上坤言也。傳謂初為君道。以主復言也。○動而為復。卦主雖下。非君位。本有君道。上謂迷復之內迷而不復。反君道也。故凶。

周易象義合參

上經 復

卷三

壬

最遠陽而能敦復。中以自考也。上以陰之極。處復之終。終於迷復。則災眚並至矣。經曰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其於自初至五見之矣。上則反乎君道。安得不凶。傳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此又聖人順天時。培養微陽以為復耳。

三乾下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古無字。音所景切。

无妄。實理自然之謂。史記作无望。謂无所期望而有得焉者。其義亦通。為卦自訟而變。九自二來而居於初。卦變總另註。又為震主動而不妄者也。故為无妄。又二體震動而乾健。九五剛中而應六二。孔子故其占大亨而利於正。若

其不正則有背而不利有所往也。史記作无望。願望之望也。至及中方有之。卦言无妄者。至誠而无妄也。望字淺。妄字深。无妄包得无望。无望兼不得无妄。卦辭大象當從至誠无妄。无妄本亨。本得正。但大亨由於正。○卦體初九一陽。為震動主。居剛得來故成之以利貞。○正而為主於內是動皆實理之自。然至誠而无妄者。故名无妄。占者能如是。當得大亨。但利於正。若其匪正則容心於禍福而有妄矣。不但无福。且有所往也。

象曰无妄剛自外而為主於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佑行矣哉。

以卦變卦德卦體言卦之善如此。故其占當獲大亨。而利

周易象義合參 上經 无妄 卷三 五十五

於正乃天命之當然也。其有不正則不利有所往。欲何往哉。蓋其逆天之命。而天不祐之。故不可以有行也。剛指初九。內外來。為震卦主爻。而主於內矣。天之命。總承上文。言何之謂何往也。佑助也。問乾坎艮皆剛卦。不主於內者。何也。曰要認得主字。時確一則專。故內不取乾。居二居三。又兼攝上下。故內不取坎艮。獨取震剛來內而主於初也。使發於外者。非純乾之剛實。又无以見其內主之專。故六十內卦之中。獨取震。○无妄。震體之剛自大畜外艮來初。以內乾外為无妄。○剛居剛剛正而為主於內。是內動以正。純乎天德。而无一毫虛妄也。卦德內震動。而外以乾應九五剛中。而應六二之柔中。二者之大亨皆由以正。乃當然之理。天之命也。故成之以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者。蓋卦既无妄。其不正之往。更何之矣。正者天之命。天必助之。不正則逆天。天命不佑。其可行矣哉。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天下雷行。震動發生。萬物各正其性命。是物物而與之以无妄也。先王法此。以對時育物。因其所性而不為私焉。卦震剛為主。乾剛為用。傳以乾天為主。震雷為用。取義不同。无妄則一。問萬物之中。有不待雷行者。得謂无妄乎。曰易者像也。像其理。不必泥其事。雷陽氣也。如胎生卵生。雖不待雷行。未有不待陽氣施與。而能成性成形者。大凡物生之初。性皆无妄。大與之也。及知漸漸開。然後有妄。自為之也。茂。為實感發之意。至誠之動。无將不對。无物不育。程傳。茂。盛也。茂對之為言。○為卦上乾象天。下震象雷。天下猶盛行。永言之此。○行震動發生。物物各與以當然之性。而正其所賦之命。皆出實理之自然。物物與以无妄也。先王體此。以已至誠之實德。茂對天時。无一時少間。養育萬物。无一物失養。因其所性而不為私焉。亦如天與萬物之无妄也。

周易象義合參 上經 无妄 卷三 五十五

初九无妄往吉。

卦以責理自然為无妄。又主一節。乃无妄之見於事者。故義取无所期。至初九為成卦主。如卦辭外。餘爻皆作願望之意。

以剛在內。誠之主也。如是而往。其吉可知。故其象占如此。○初九以剛居剛。處震之初。至誠主於內。動皆得正。无妄之象也。占者如是而往。吉之道也。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得志。雖解吉字。緊貼○至誠无妄。天之道也。以无妄之道。无妄。雖不失爻義。○而往。天佑人助。自得志也。故吉。

六二不耕獲。不菑畲。則利有攸往。

柔順中正。因時順理。而无私意期望。為忘故有不耕獲。不

苗俞之象言其无所為去聲於前无所冀於後也占者如是則利有所往矣農家治舊田春則耕秋則穫治新田一歲除草畝以成田六位配三才初二地位二在地上田也故以治田為義不耕獲不苗俞者言其因時順理但盡功力無計功求效之心也不取應者天下動應動應則妄矣有作不耕而自獲不苗而自俞者天下斷無空寂寂不盡功力自然獲俞之理又有作不耕不苗不俞者如是不則全然無為只言不耕不苗盡之矣又何必兼言苗俞○六二柔順中正固時順理凡分所當為者盡力為之德家治田但順時盡力不方耕期獲不方苗期俞之象无妄之至也占者如是則利有攸往矣

象曰不耕獲未富也

富如非富天下之富言非計其利而為之也未富只就无妄說或作陰

周易象義合參

上經

无妄

卷三

雷

晉王

柔為不當者誤也不言○无妄出乎天理之自然若計其苗俞兩象只是一義○富利而為之則妄矣不耕獲但盡其分所當為未計富利也故利有攸往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卦之六爻皆无妄者也六三處不得正故遇其占者无故而有災如行人牽牛以去而居者反遭詰捕之擾也或指

繫此繫之也牛順物爻六象也行人指上九進居外卦之上下應六三故象行人之得邑人指三蓋爻六而居於三也應正比邪正得邪失害歸於三故曰无妄之災六三為比應果也首一句是占下三句以象中明其占○震體剛主於內本无妄者也以陰居陽處非其地四欲比繫上欲應與在三雖無此應之妄然无妄以正近而邪比者失之道而正應者得之四必歸咎於三謂出意外占遇此者无妄之災也象如或繫之牛行人得牛而去居此地邑人

反遭詰捕之災也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此二句正申○求而受害則為有妄之災若三之所遇行无妄之災○人得牛邑人災也本非所求故曰无妄之災

九四可貞无咎

陽剛乾體下无應與可固守而无咎不可以有為之占也貞只就固守說无正義不言○九四以剛居柔似有不正无妄者可固守亦无妄也○之咎矣然陽剛健體剛健无私下无繫應可以固守而无妄念之咎也占者能如是則无咎

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周易象義合參

上經

无妄

卷三

雷

晉元

有猶守也○居柔失正似乎有咎猶曰可貞无咎言能固守之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乾剛中正以居尊位而下應亦中正无妄之至也如是而有疾勿藥而自愈矣故其象占如此初九為下其主震動

此象喜者喜其自愈也間初九剛正何為五疾曰動健合體則為一人之德爻分上下此健彼動各為一卦主爻又似妨礙隨爻取○九五乾體陽剛中正而居尊位下應六義變易之道也○二柔順中正彼此交孚主誠无妄者也初九震動於下非其正應似有意外之憂然誠能動物不用攻治而自化矣為无妄之疾勿藥自愈之象占者如是之喜也

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既已无妄而復藥之則反爲妄而生疾矣試謂少嘗之也。

○藥所以治疾无妄之藥反爲妄而生疾矣勿藥者謂不可嘗試也。

上九无妄行有肯无攸利。

上九非有妄也但其窮極而不可行耳故其象占如此。

○上九乾剛无妄之象也時處一卦之極其勢已窮行必災禍隨之占遇此者行則有肯无所利也。

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此申所以无妄矣當如初之得志又安得有肯有肯之故○无妄之行非行有不善時窮之災也。

總論无妄者至誠而无虛妄也在卦則元亨而又有或福或禍之殊豈福者无妄禍者有妄耶時使然耳時主於初則无往非吉時至於上則其行有災六二順時耕苗利有攸往九五當時而應雖疾勿藥苟如三之處非其

周易象義合參

上經

无妄

卷三

无

四九

時則爲无妄之災四之時不得正僅可固守无咎也蓋无妄在我行止以時時行而行則正而吉時止而行則不正而凶違時之往又何之矣天命不佑其行矣哉傳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尚不違時人可違時而有妄耶

三 艮上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大畜代畜音解。

大陽也以艮畜乾又畜之大者也又以內乾剛健外艮篤

實輝光是以能日新其德而爲畜之大也以卦變言此卦

自需而來九自五而上詳註傳中以卦體言六五尊而尚

之以卦德言又能止健皆非大正不能故其占爲利貞而

不家食吉也又六五下應於乾爲應乎天故其占又爲利

涉大川也不家食謂食祿於朝不食於家也乾卦純陽至

艮以一陽在上極力畜止故至止者莫如艮非乾在下不見其畜之大非艮在上不能畜止乾之大故六十四卦之中獨取乾下艮上爲大畜試觀以異畜乾而名小畜則大畜之義專重在艮也明矣又王卦體只就大畜說理朱子

曰只是占得大畜者爲利貞不家食而吉利於涉大川至於剛上而尚賢等處乃孔子發明各有所主按諸卦皆

然不止大畜如此也易中凡言涉川多取乾健之才力或取坎水與木之象原无定理而此則獨取乾健之德大也

○大畜者畜德之大也乾純陽德大艮亦陽卦爲卦以艮畜乾以大畜大故名大畜因艮止得正然後能畜乾健

之大占者利於正也德既大畜而正自爲君所任用而享天祿有不家食之象且所畜之乾德剛健以之濟險德足

以化力足以禦如利涉大川之象也占者畜德大而且正則有不家食之吉而利涉大川矣

象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

周易象義合參

上經

大畜

卷三

无

五九

以卦德釋卦名義乾剛健艮篤實兼言光輝者德愈止而大之意也日新其德令剛健篤實輝光而併言之

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

以卦變卦體卦德釋卦辭大畜者无妄之反對也无妄下

一卦之上而爲艮六五尊尚之所以能止乾健之大而得

正也凡卦只取二五此卦獨取上九者乃大畜之主爻也

又必六五柔中尚賢乃得其正使非尊尚則自專其止不能止畜乾健之大矣

不家食吉養賢也。

亦取尚賢之象既有尚賢之君所涉大川應乎天也